

中共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龙建院党字〔2022〕43号



关于于婧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干部任免相关规定及《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第二轮中层干部换届工作方案》，经学院2022年5月31日第12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于 婕 任市政与环境工程系正科级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
王 娟 任组织部副部长（正科级）；

王 楠 任宣传统战部副部长（正科级）；

王伊冬 任党政办公室（外事办）副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王宝丹 任艺术设计系正科级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
孔 锐 任建设工程管理系团总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巴 硕 任工商管理系团总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毕 轶 任市政与环境工程系团总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刘 畅 任建设工程管理系正科级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刘化军 任学生工作部副部长（团委副书记、学生处副处长）（正科级）；

米庆雪 任机电工程系正科级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杜静衡 任机电工程系团总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李 青 任信息工程系正科级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吴可亮 任信息工程系团总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谷万娜 任宣传统战部副部长（正科级）；
宋正瑶 任建筑工程技术系正科级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张 威 任工商管理系正科级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张 然 任建筑系团总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张文博 任党政办公室（外事办）副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宫 琳 任建筑系正科级辅导员（正科级）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 1 年、聘期 3 年。

于婧、王娟、王楠、王宝丹、孔锐、巴硕、毕轶、刘畅、刘化军、米庆雪、杜静衡、李青、吴可亮、宋正瑶、张威、张 然、张文博、宫琳、于静原任职务自然免除。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学院党委会通过之日起算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9月1日印发

共印 6 份